

## 破產案：如何取得破產解除證明書

根據《破產規則》第 92 條，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破產解除證明書（“該證明書”）。（註一）



聯絡受託人索取一封不會就簽發該證明書提出反對的確認信。（註二）



帶同該封信到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(LG1)的高等法院登記處提出申請。



依循高等法院的程序辦理。

[高等法院已印製“申請破產解除證明書須知”的簡介，以協助申請人。該份簡介可從司法機的網頁下載 ([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en/court\\_services\\_facilities/hc/guidance\\_notes\\_for\\_application.pdf](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en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hc/guidance_notes_for_application.pdf)) 或分別在高等法院大樓地下的諮詢中心及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(LG1)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及高等法院登記處索取。]

註一：留意高等法院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。

註二：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受託人的破產案，破產人可直接經由破產管理署的電子提交系統 (<https://ess-public.oro.gov.hk/>) 在網上申請《不反對確認信》。在申請獲批後，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可下載及列印《不反對確認信》，然後攜帶該信到高等法院申請該證明書。（註：破產人的手提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將用於溝通及／或在網上作出申請時用於驗證。因此，破產人須通知破產管理署他／她最新的手提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。）另外，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其律師（如已獲聘代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行事）可聯絡個案主任以取得《不反對確認信》。

由其他人士擔任受託人的破產案，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須聯絡其受託人（而非破產管理署署長），以取得《不反對確認信》。

### 重要告示：免責條款

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。政府不會就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給予明示或隱含的保證，也不會對本刊物的內容負責。

如因與本刊物有關的合約、侵權或任何因由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毀，政府不會承認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。政府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刪除、暫時中止或修改本刊物的所有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。用戶須負責自行評估本刊物所包含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資料，並獲勸諭在依靠這些資料前先核實資料的真確性或徵詢獨立意見。